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单位：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2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407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94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990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24105)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 43](#_Toc171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拟对“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97.39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青海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15日 |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云平台线上获取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磋商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68号北川万达广场34-11301（北川万达中心A座13楼1301）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收款单位：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68757274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41320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北小街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991731865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68号北川万达广场34-11301（北川万达中心A座13楼1301）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7-824390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 |
| 采购人 | 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68757274  交纳时间：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北京时间）的银行到账  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投入正式使用。 |
| 免费保质期 | 一年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书面质疑。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投标人承诺函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磋商首次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平、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要求的；

（6）交货期、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目的和实际需求的；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评价52分 | 技术参数 | 34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所投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以不超过三项为限；有四项以上（含四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 |
| 环保和节能 | 2分 | 所投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9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得当合理的得9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 7分 | 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完整、措施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内容部分满足、措施相对合理的得5分；方案内容和措施过于简洁且不全面的得3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评价3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3分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有一份得3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售后服务15分 | 售后服务体系 | 5分 |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内容过于简洁且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 5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且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内容过于简洁且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5分 |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5分；投标人在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3分；投标人在3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

2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2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5.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5.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5.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5.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5.6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5.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5.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5.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QHBT-2024-003**

**采购单位： （盖章）**

**成交供应商： （盖章）**

**招标日期：**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项及条款，待中标后，由甲方拟定。)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 月 日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8.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应包含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并编制相应页码。**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

项目名称: 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磋商函……………………………………………………………………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8）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所在页码

（19）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乌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区间测速安装项目（编号：青海博涛竞磋（货物）2024-003），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如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需求一览表”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则扣除相应分值。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博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附件19：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格式可自定）

**附件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注：此表不需要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系统会开启二轮报价，再按要求填写签章，在电脑终端（政采云）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所投产品应具备完成设备用途所需要的完备机能和保证整个系统正常运转及维护的所有必备系统，否则用户有权不予验收。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有关投标产品配置必须提供详细说明及证据（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

1.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完成到货、安装、调试、投入正式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8 免费保质期：一年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 **技术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S2013茶德高速下行线(100-120km)（高速） | | | | |
| 1 | 环保摄像机 | 台 | 2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摄像机具有≥2个2/3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支持≥2448×2048@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不少于两个传感器（sensor）设计，具有独立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招标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测试，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若产品检测/测试结果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并依法追究供应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承担赔偿招标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  5.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 |
| 2 | 环保补光灯 | 台 | 6 | 1、具备集成高亮度LED光源、氙气灯管光源与一体的监控用特殊专业灯具，可实现暖光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切换功能。 2、设备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需具备眩光阀值增量TI≤1.08%（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需具备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需具备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需具备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3 | 测速雷达 | 台 | 4 | 1、设备需具备测速范围10km/h-250km/h 2、需具备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180km/h及以上，误差-1km/h-0km/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需具备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需具备输入电压为9V-24V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需具备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2W（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4 | 钢带抱箍 | 个 | 14 | 1、配套抱箍支架  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
| 5 | 二合一防雷器 | 个 | 2 | 1. 配套防雷器   网络（RJ45）+电源（12V） |
| 6 | 抱杆机柜 | 套 | 2 | 1、内含不小于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不小于一个， 3芯插座不小于一个 2、机柜采用不小于1.0厚度热度锌板制作 3、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
| 7 | 卡口智能终端 | 台 | 2 | 1、设备具有不少于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不少于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设备具有不少于2个RS-232接口、不少于2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USB 3.0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SATA接口、不少于4个状态指示灯、不少于1个接地端子、不少于1个GPS天线接口、不少于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设备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8 | 卡口立杆 | 根 | 2 | 6.5m高挑臂卡口杆，横臂需要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定制 |
| 9 | 卡口基础（含预埋件） | 套 | 2 | 卡口基础（含预埋件）：包含施工、基础以及预埋件等 |
| 10 | 限速指示牌（含抱箍） | 套 | 2 | 限速指示牌（含抱箍） |
| 11 | 测速指示牌 | 套 | 2 | 测速指示牌 |
| 12 | 测速指示牌立杆 | 套 | 2 | 测速指示牌立杆 |
| 13 | 测速指示牌立杆基础（抱杆预埋件） | 套 | 2 | 测速指示牌立杆基础（抱杆预埋件）：包含施工、基础以及预埋件等 |
| 14 | 光缆 | m | 260 | 光缆：包含人工以及辅材、接线、施工，穿管等 |
| 15 | 线缆 | m | 150 | 线缆：包含人工以及辅材、接线、施工，穿管等 |
| 16 | 控制电缆 | m | 260 | 控制电缆：包含人工以及辅材、接线、施工，穿管等 |
| 17 | 监控点位授权 | 路 | 4 | 监控点位授权 |
| 18 | 车道授权 | 路 | 6 | 车道授权 |
| 共茶高速上下行(更换设备) | | | | |
| 19 | 环保摄像机 | 台 | 4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摄像机具有≥2个2/3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支持≥2448×2048@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不少于两个传感器（sensor）设计，具有独立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招标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测试，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若产品检测/测试结果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并依法追究供应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承担赔偿招标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  5.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 |
| 20 | 环保补光灯 | 台 | 6 | 1、具备集成高亮度LED光源、氙气灯管光源与一体的监控用特殊专业灯具，可实现暖光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切换功能。 2、设备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需具备眩光阀值增量TI≤1.08%（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需具备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需具备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需具备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21 | 测速雷达 | 台 | 8 | 1、设备需具备测速范围10km/h-250km/h 2、需具备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180km/h及以上，误差-1km/h-0km/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需具备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需具备输入电压为9V-24V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需具备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2W（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22 | 钢带抱箍 | 个 | 14 | 1、配套抱箍  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
| 23 | 二合一防雷器 | 个 | 4 | 1、配套防雷器  网络（RJ45）+电源（12V） |
| 24 | 抱杆机柜 | 套 | 4 | 1、内含不小于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不小于一个， 3芯插座不小于一个 2、机柜采用不小于1.0厚度热度锌板制作 3、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
| 25 | 卡口智能终端 | 台 | 2 | 1、设备具有不少于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不少于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设备具有不少于2个RS-232接口、不少于2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USB 3.0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SATA接口、不少于4个状态指示灯、不少于1个接地端子、不少于1个GPS天线接口、不少于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设备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109国道(更换设备) | | | | |
| 26 | 环保摄像机 | 台 | 4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摄像机具有≥2个2/3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支持≥2448×2048@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不少于两个传感器（sensor）设计，具有独立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招标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测试，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若产品检测/测试结果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并依法追究供应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承担赔偿招标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  5.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 |
| 27 | 环保补光灯 | 台 | 8 | 1、具备集成高亮度LED光源、氙气灯管光源与一体的监控用特殊专业灯具，可实现暖光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切换功能。 2、设备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需具备眩光阀值增量TI≤1.08%（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需具备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需具备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需具备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28 | 测速雷达 | 台 | 8 | 1、设备需具备测速范围10km/h-250km/h 2、需具备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180km/h及以上，误差-1km/h-0km/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需具备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需具备输入电压为9V-24V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需具备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2W（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29 | 钢带抱箍 | 个 | 20 | 1、配套抱箍  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
| 30 | 二合一防雷器 | 个 | 4 | 1、配套防雷器  网络（RJ45）+电源（12V） |
| 31 | 抱杆机柜 | 套 | 4 | 1、内含不小于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不小于一个， 3芯插座不小于一个 2、机柜采用不小于1.0厚度热度锌板制作 3、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
| 32 | 卡口智能终端 | 台 | 2 | 1、设备具有不少于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不少于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设备具有不少于2个RS-232接口、不少于2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USB 3.0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SATA接口、不少于4个状态指示灯、不少于1个接地端子、不少于1个GPS天线接口、不少于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设备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S213线6km到41km（国道）【2个杆子共杆安装】 | | | | |
| 33 | 环保摄像机 | 台 | 4 |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等；摄像机具有≥2个2/3英寸CCD或全局曝光CMOS传感器，支持≥2448×2048@25fps（不含OSD叠加）视频图像输出；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2. 车辆捕获率应≥99%，车牌识别准确率应≥ 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压线、逆行、违法变道等违法检测功能。  3. 不少于两个传感器（sensor）设计，具有独立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 支持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招标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检测/测试，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若产品检测/测试结果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并依法追究供应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承担赔偿招标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责任。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  5.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 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 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 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 支持分别对11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18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 ≥2个RJ45 100M/1000M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5路补光灯控制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6。 |
| 34 | 环保补光灯 | 台 | 8 | 1、具备集成高亮度LED光源、氙气灯管光源与一体的监控用特殊专业灯具，可实现暖光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切换功能。 2、设备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补光装置光源包括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采用LED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需具备眩光阀值增量TI≤1.08%（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需具备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需具备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需具备支持记录闪光灯闪光次数（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35 | 测速雷达 | 台 | 8 | 1、设备需具备测速范围10km/h-250km/h 2、需具备测速误差：车速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180km/h及以上，误差-1km/h-0km/h（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需具备WIFI升级及参数配置，可通过WIFI连接进行升级，升级后功能正常，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需具备输入电压为9V-24V范围内测速雷达能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需具备雷达测速单元功耗应不大于2W（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36 | 钢带抱箍 | 个 | 20 | 1. 配套抱箍   尺寸：安装杆件直径范围 60-300mm；  默认周长范围：340~950mm; |
| 37 | 二合一防雷器 | 个 | 4 | 1、配套防雷器  网络（RJ45）+电源（12V） |
| 38 | 抱杆机柜 | 套 | 2 | 1、内含不小于双路220V电源防雷，双路10A空气开关不小于一个， 3芯插座不小于一个 2、机柜采用不小于1.0厚度热度锌板制作 3、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
| 39 | 卡口智能终端 | 台 | 2 | 1、设备具有不少于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不少于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2、设备具有不少于2个RS-232接口、不少于2个RS-485接口、不少于1个USB 3.0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音频输出接口、不少于4个SATA接口、不少于4个状态指示灯、不少于1个接地端子、不少于1个GPS天线接口、不少于1个4G/5G全网通天线接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设备支持内置GPS/北斗模块，实现GPS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设备支持双网卡，可配置双IP进行双网隔离，支持IPv4、IPv6组网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5、设备可接入G.711a、G.711Mu、G.722.1、G.726、G.729、PCM、AAC、MPEG2-layer2音频编码格式的IPC；可将音频采样率设置为8kHz、16kHz、32kHz、48kHz、64kHz。（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可接入H.265、H.264、MPEG4、MJPEG、Smart265、Smart26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7、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FTP服务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支持37种车辆类型图片接收、展示、合成、上传。包括未知、客车、大货车、中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三轮车、行人、SUV-MPV、中客车、危化品车辆、SUV、MPV、公交车、皮卡车、微型车、油罐车、槽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出租车、警车、救护车、普通车、环卫车、消防车、拖拉机、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普通罐车、二轮车、自行车、厢式三轮车、载人敞篷三轮车、不载人敞篷三轮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
| 40 | 卡口立杆 | 根 | 2 | 6.5m高挑臂卡口杆，横臂需要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定制 |
| 41 | 卡口基础（含预埋件） | 套 | 2 | 卡口基础（含预埋件）：包含施工、基础以及预埋件等 |
| 42 | 限速指示牌（含抱箍） | 套 | 4 | 限速指示牌（含抱箍） |
| 43 | 测速指示牌 | 套 | 4 | 测速指示牌 |
| 44 | 测速指示牌立杆 | 套 | 4 | 测速指示牌立杆 |
| 45 | 测速指示牌立杆基础（抱杆预埋件） | 套 | 4 | 测速指示牌立杆基础（抱杆预埋件）：包含施工、基础以及预埋件等 |
| 46 | 光缆 | m | 260 | 光缆：包含人工以及辅材、接线、施工，穿管等 |
| 47 | 线缆 | m | 150 | 双绞线缆：包含人工以及辅材、接线、施工，穿管等 |
| 48 | 控制电缆 | m | 260 | 控制电缆：包含人工以及辅材、接线、施工，穿管等 |
| 49 | 监控点位授权 | 路 | 4 | 监控点位授权 |
| 50 | 车道授权 | 路 | 8 | 车道授权 |

备注：★1.本次项目区间测速设备必须与现有执法平台无缝对接，需提供生产厂商承诺函原件。  
 ★2.在设备对接期间不得影响现有平台及设备使用，如造成现有平台及设备无法使用或损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